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总法律顾问相关内容，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界定、信息披露媒体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中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总监。</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总监、总法律顾问。</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监、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原章程中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二百零九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二百零九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原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4 日